

永济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0〕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拟征收我市集体土地 925.79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栲栳镇青台庄村、正阳村、栲栳村、尚信村、岔道村、过远村、大敬村、略芝村、棉花原种场；张营镇冯营村、康蜀村、小敬村、丰乐庄村；蒲州镇上麻坡村；城北街道办事处下麻坡村、郭平店村。

二、土地现状：

用地总面积 925.79 亩，其中：水浇地 583.67 亩，旱地 7.08 亩，园地 200.57 亩，林地 0.91 亩，其他农用地 77.73 亩，建设用地 53.9 亩，未利用地 1.93 亩。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

区域名称	地类名称	面积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城市郊区	水浇地	23.28 亩	19737 元/亩	37281 元/亩	1327379 元
沿黄河滩区	水浇地	560.39 亩	15936 元/亩	33864 元/亩	27907422 元
城市郊区	旱地	7.06 亩	19737 元/亩	32895 元/亩	371582 元
沿黄河滩区	旱地	0.02 亩	15936 元/亩	29880 元/亩	917 元
城市郊区	园地	11.91 亩	19737 元/亩	32895 元/亩	626847 元
沿黄河滩区	园地	188.66 亩	15936 元/亩	29880 元/亩	8643646 元
沿黄河滩区	林地	0.91 亩	15936 元/亩	25896 元/亩	38067 元
城市郊区	其他农用地	15.43 亩	19737 元/亩	24123 元/亩	676760 元
沿黄河滩区	其他农用地	62.30 亩	15936 元/亩	21912 元/亩	2357932 元
城市郊区	建设用地	50.85 亩	19737 元/亩		1003626 元
沿黄河滩区	建设用地	3.05 亩	15936 元/亩		48604 元
沿黄河滩区	未利用地	1.93 亩	15936 元/亩		30756 元

五、拟定被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的办法解决。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报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孟泽 联系电话：0359-8053773

